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過往認購協議失效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過往認購協議失效

鑑於近期市況，過往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未獲達成，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過往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

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一次過或分批(最多分四(4)批)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合共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假設成功認購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須待新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

鑑於近期市況，過往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未獲達成，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過往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

董事認為，過往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認購協議

鑑於近期市況，本公司與認購方已重新磋商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一次過或分批(最多分四(4)批)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合共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本公司獲得之資料所示，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新認購協議，在條件於認購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前提下，認購方可向本公司發出認購通知一次過或分批(最多分四(4)批)認購合共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每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不少於50,000,000股。

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342,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17.5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9.4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股東授權發行最多333,681,58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之先決條件

新認購協議項下每批認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認購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抑或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於授出後撤銷；
- (b) 股份自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相關完成日期止任何時候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受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涉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c) 本公司於新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新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相關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新認購協議所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b)、(c)及(d)(或當中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可在認購方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在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每批認購股份將於相關完成日期完成，而相關完成日期為於認購方向本公司送達認購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假設成功認購最多333,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0,050,000港元及49,370,000港元。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付潛在收購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有利於其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韓慶雲先生(附註1)	27,234,246	1.09	27,234,246	0.96
認購方(附註2)	—	—	333,680,000	11.76
公眾股東	<u>2,475,377,676</u>	<u>98.91</u>	<u>2,475,377,676</u>	<u>87.28</u>
總計	<u>2,502,611,922</u>	<u>100.00</u>	<u>2,836,291,922</u>	<u>100.00</u>

附註：

- (1) 韓慶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發售章程日期	概況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於日後出現合適 機會時撥付潛在收 購所需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79,64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根 據本公司之投資目 標用作未來投資	(i) 當中47,880,000 港元 已用作收購位於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之物業以作出租之 用，已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公佈有關 事項；及(ii)另 31,760,000 港元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根據過往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須待新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每批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認購方根據新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送達認購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
「條件」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完成每批認購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新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三十(30)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認購333,68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一次過或分批(最多分四(4)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通知」	指	認購方就認購每批認購股份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認購期」	指	由新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自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之期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最多
333,68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信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黃達仁先生、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